##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博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

107年9月17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9年9月18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21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指導老師須為本系(含學士後護理學系)專任教師。

(1)碩士班:專任助理教授(含以上)之教師。

(2)博士班:專任副教授(含以上)之教師,且符合以下標準:

A. 過去3年內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SCI或SSCI論文;

B. 擔任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。

- 2. 本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採分組招生,入學後各組學生依報考組別選定該組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碩士在職專班臨床研究護理組、外國學生得選擇各組教師為指導教授。
- 3. 每位新進研究生經說明會後,應自行充份瞭解各教師研究及實驗室概況。必要時 可與各老師詳談後,以供日後選擇碩士論文指導老師之參考。
- 4. 每位新進研究生最遲須於開學後1個月內繳交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選擇意願表」或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班指導教授選擇意願表」至行政老師辦公室。
- 5. 招收碩博研究生名額,如下表:

每年每位教師指導學生額度 (含本國與外國碩博研究生)	每位教師指導學生總數
專任教師8名	
本國與外國碩士班上限各4名	專任教師30名,分別為本國碩博生15-18 名、國際碩博生12-15名
本國與外國博士班上限各2名	
(備註:合聘專任教師2名,且1.碩士班:第一年需有共同指導教授,第二年始可獨立指導;2.博士班:需有1名碩士班學生畢業後,始可指	(備註:合聘專任教師總數為7名且本國碩 博生3名,國際碩博生4名。)

導。) 未符合本原則所訂人數時,須提請本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- 6. 共同指導老師須為本院之專、兼任教師為原則,需經系主任審核核定。每位研究 生之共同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。
- 7. 指導教師在退休前1年僅能共同指導新的碩士研究生;退休前3年僅能共同指導新的博士研究生。
- 8.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